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蔡少洋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訴字第1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蔡少洋（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一）被告從民國113年6月28日被捕羈押後，對於檢警所調查一切所犯罪行皆坦承不諱，並積極配合警方查獲當天所自首、自白之長槍1把，並也查獲上手。被告被捕當天也主動帶警方前往彰化縣○○鄉○○路000號後方工寮查獲剩餘之槍彈，以上均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自首之規定（抗告狀誤載為刑法第18條應予更正）。被告又於113年7月11日被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借提時，被告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5664、694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偵辦犯罪權限知悉前即主動供出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非制式手槍、不含彈匣），並在隔天7月12日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借提時，也主動供出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非制式手槍），依據刑法第57條第9、10款之規定，被告犯罪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可酌情減輕其刑，被告持有槍彈只是單純把玩觀賞而已，並未拿出做為犯罪工具或危害社會秩序，且被告犯罪後態度是積極配合警方之調查，亦符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然而

01 被告既已繳交全部之彈藥，也已全部坦然持有全部槍彈之事
02 實，請鈞長重新審酌被告雖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但被
03 告之家庭經濟已不堪負荷，且本案案情已全部明朗，被告又
04 無串證、逃亡之虞，被告也已羈押7個月之久，羈押期間被
05 告已深感悔悟，經常思念2名幼女，而心酸後悔犯下如此愚
06 笨之罪行，請鈞長准予被告交保。(二)原裁定記載被告另於11
07 2年間因持有槍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
08 3號判決有罪（尚未確定），然被告當時只是基於朋友之關
09 係才答應同案被告黃添基搬家，但被告只是坐在駕駛座上等
10 黃添基把行李、背包搬上後車廂，被告並未下車幫忙搬運行
11 李、背包，也未把那些背包一一打開檢查是否有所謂違禁
12 品，也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有持有該批槍彈之行為，如此草
13 率判決被告有罪，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而如果該案判決無
14 法確定，那原裁定又以反覆實施之虞的理由來羈押被告，是
15 否對於被告實在不公平又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況且被告又無
16 被通緝之案由，也無無故開庭未到之紀錄，所以請撤銷原裁
17 定，改以交保或其他之替代手段以利後續審判之進行。(三)被
18 告於113年6月28日被圍捕時，突然看見前方有2台民用車併
19 排要包夾被告車輛，於是被告停車倒退專注於要閃過後方車
20 輛，但後方車輛不僅沒閃避被告倒車之車輛，反而有衝撞被
21 告車輛之行為，所以被告並不知道後方也是民用偵防車之
22 一，客觀上並無妨礙公務之意圖。請撤銷原裁定，讓被告得
23 以返家照顧妻女等語。

24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25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26 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延長羈押係以保全證據、確保刑事
28 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是刑事被告經法
29 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
30 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
31 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

01 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次按被告有無繼續羈
02 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
03 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可參）。而關
04 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
05 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
06 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
07 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
08 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
09 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
10 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
11 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
12 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13 可言。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
16 院於113年10月22日訊問後，認為其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7 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第12條第4項非
18 法持有子彈、第13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
19 零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20 質淨重5公克以上、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3項第1款加重妨
21 害公務、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犯
22 罪嫌疑重大，且其所犯槍砲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可能，為人性趨吉避凶使
24 然，且被告前案紀錄顯示曾有於看守所羈押期間有強暴脫逃
25 未遂之前科，有相當之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再依被告前科
26 資料記載，可知被告於112年間另因持有槍彈，經臺灣臺中
27 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3號判決有罪（尚未確定，下稱
28 前案），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9 之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
30 第9款之羈押原因，且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
31 為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認有羈押之必要，依上開規定羈押

01 3個月在案。嗣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原審法院依卷內
02 相關證據資料，認其所涉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參以被告於
03 前案坦承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之犯行（見原審卷第
04 71頁），並曾有強暴脫逃未遂罪之前科紀錄，本案亦就懸掛
05 假車牌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坦承不諱，堪認被告確有多
06 次試圖逃離公權力拘束之行為，甚至以假車牌增加檢警查緝
07 困難，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08 101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羈押原因。又被告前案與本案非法
09 持有槍枝之犯行都在112年間，且被告本案為警查獲後，仍
10 另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持有該案未供
11 出其所持有之手槍2枝，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
12 13年度偵字第5664號、第694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有該案起
13 訴書在卷可憑，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槍砲彈藥刀械管
14 制條例第7條之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9款之
15 法定羈押原因。又原審法院審酌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6 條例等罪，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17 效行使、社會秩序暨公共利益之維護、繼續羈押對被告人身
18 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若停止羈押後因逃亡而
19 對日後審判、執行所生之影響等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
20 則予以衡量，且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9日依法訊問被告並聽
21 取辯護人之意見後，為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
22 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實非具保、責付或
23 限制住居可得取代，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
24 形，故裁定自114年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本院經核
25 原審法院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
26 比例原則情形，要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應予維持。

27 (二)抗告意旨固以前揭情詞主張原裁定不當云云。惟原裁定已敘
28 明被告所犯槍砲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29 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可能，為人性趨吉避凶使然，且被告
30 前案紀錄顯示曾有於看守所羈押期間有強暴脫逃未遂之前
31 科，且有多次試圖逃離公權力拘束之行為，有相當之理由足

01 認有逃亡之虞；且前案與本案非法持有槍枝之犯行均在112
02 年間，另因持有手槍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3 起公訴，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4 第7條之罪之虞。是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及被告上揭抗告理由
05 各情，認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並斟酌命被告具保、責
06 付、限制住居、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出境、出海之手段，尚
07 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自無從准
08 予被告以具保等方式替代之。

09 (三)綜上所述，足認原審對被告所為延長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
10 要，亦合乎比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被告抗告意旨所執理
11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15 法官 陳鈴香

16 法官 游秀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王譽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